

# 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補助

## 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朴市社字第 111000790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被匡列檢疫及隔離者，生活上影響甚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防疫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嬰兒若不及六個月以父母設籍時間為準。
- 二、需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且無違反隔離或檢疫之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日期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三條 防疫補助發放金額為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四條 防疫補助請領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三個月內〈以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載隔離或檢疫日期起算〉向本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本市公所審查合格後發放。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 一、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 二、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申請表。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公所視疫情變化得延長實施期限。